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18-025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周家海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吴建华董事代为表决）。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8号”文批准，由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p> <p>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1429192743</p>	<p>第二条 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8号”文批准，由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p> <p>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92743</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414,633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024,633元。</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黄磷、甲醇、液碱、多聚甲醛、三乙胺、异丙胺。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p>

<p>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9,184,63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024,63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6,024,633 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非控股股东当其持股达到 10% 以上(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其持股情况,当需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时,必须向公司披露其增持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同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此条并顺延以下条款</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金额需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所持股数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所持股数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的住所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即浙江省建德市,具体地点将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的住所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即浙江省建德市,具体地点将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180天的股东，可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4、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同一议题内容的多个提案应视为一个提案。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1/4（不包括当届董事会董事任届期满的换届选举）；</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同一议题内容的多个提案应视为一个提案。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1/3（不包括当届董事会董事任届期满的换届选举）；</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p> <p>(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二)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十三)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他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利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一)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他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利益；</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一)、法律、法规允许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含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一)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等</p>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单项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 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低于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p>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含)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p> <p>(二)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5% 以下且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 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 (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 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 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p> <p>(六)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管理方面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的签订、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p>

	<p>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的签订；</p> <p>(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p>

<p>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前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三)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